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工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称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采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限制投标人企业规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电超声治疗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超声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2人，营业收入为42454.94万元，资产总额为154662.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南通麦澜德医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